

两对间谍

【英】肯·福莱特 著 刘砚冰 徐斌 译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

两对间谍

【美】特·德温特·温 著 孙敏 译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



两对间谍

【英】肯·福莱特 著 刘砚冰 徐斌 译
时代文艺出版社

两对间谍 LIA BUI JIAN DIE

(美)肯·福莱 著
刘砚冰 徐斌 译

责任编辑:郭力家

封面设计:王笠君

插图:王笠君

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787×1092毫米32开本 7.25印张 4插页 150,000字

(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02号)

1987年6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

长春市第二印刷厂印刷

印数:1-53,700册

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

统一书号:10389·110

定价:1.60元

在所有的间谍中，我们派往开
罗那位是最伟大的英雄。

——陆军元帅欧文·隆梅尔

一九四二年九月

第一章

中午时分，最后一匹骆驼也累垮了。

这匹五岁的白色公骆驼是他在贾洛买的。当时有三匹骆驼，其中数这匹最年轻，最健壮，性情也最温和。他喜欢这匹牲口的程度是其他人难以达到的，也就是说他对它一点儿也不恨。

他和骆驼沿着一座小沙丘的背风一侧向上攀登着，把歪歪斜斜、模糊不清的大脚印留在漫漫黄沙上。登上丘顶，他停下脚步。又是一座沙丘横在他面前，等待着他去翻越。放眼望去，沙丘一座连着一座，绵延不绝。骆驼好象也感到绝望了，它弯下前腿，整个身子也跟着倒下去。它瘫卧在丘顶上，象是一座墓碑，默默地凝视着这片对死亡无动于衷的浩瀚沙海。

那人抓住骆驼的鼻绳使劲往上拉，但它就是不愿意起

来。他走到它后边，踢了几下它的后腿，它还是一动不动。他拔出一把贝督因人用的尖头弯刀，刺进它的屁股。血流出来了，但它连头也没回。

他明白了。饥饿已经使骆驼的体力丧失殆尽，就象一台油料耗干的发动机。在一块沙漠绿洲上，他的那几匹骆驼就是这样倒下的。尽管四周长满了足以维持生命的绿树青草，但它们却懒得去吃，它们累得连张嘴的力气都没有了。

不管怎么说也该停下来歇口气了。火辣辣的太阳高悬在头上，撒哈拉大沙漠漫长的夏季即将开始了。即使在树荫下，正午的气温也高达华氏一百一十度。那人没有卸下骆驼背上的驮囊，而是打开其中的一个，拿出一顶帐篷，在奄奄一息的骆驼身旁把它支了起来。

他盘腿坐在帐篷开口的一头，一边算计着日期，等着骆驼断气，一边望着太阳落山。他早已习惯了这种寂静冷清的生活。在这茫茫沙漠里，他已经跋涉了一千多哩。两个月前，他从利比亚地中海岸边的阿盖拉动身，向正南方向走了五百哩，经由贾洛和库弗拉，进入撒哈拉大沙漠的心脏地带。从库弗拉他转而向东，人不知鬼不觉地越过国境线，踏上了埃及的土地。在卡腊城外，他又向北拐。如今，他已经离目的地不远了。他熟悉沙漠，但正因为如此他又害怕沙漠，凡是有头脑的人都是如此。不过，他从未让这种恐惧感弄得惊慌失措。尽管如此，灾祸还是不断落到他头上。比如象弄错方位结果差两三哩就没遇到水井，水袋渗水甚至破裂，健壮的骆驼生病等等。对这一切只能说一声“因撒拉”（这是上帝的意志）罢了。

太阳终于缓缓地向西方落下去了。他打量着骆驼身上的东西，盘算着自己能带走多少。一共有三个欧洲式的小皮箱，两个较重，一个较轻，它们全都非常重要，一个也丢不得。还有一个装有衣服、六分仪、地图和食物的小口袋以及一个山羊皮的水袋，这也是非带走不可的。它们已经够重的了，他不得不丢下帐篷、毛毯和饭锅。

他把三个皮箱打成一个大包，把装衣服和食物的那个口袋绑在上边。然后用一块长条布把它们捆起来，两只胳膊往布带子里一伸，就象背帆布背包那样把它背在背后。最后，他又把水袋挂在脖子上，这可是个十分沉重的负担。

如果在三个月前，这些东西他可以背上一整天，晚上还可以照样生龙活虎地打网球。可是现在，沙漠已经大大削弱了他的体力，肚子里装的全是水，皮肤上生了许多疮，体重掉了二十磅。没有骆驼的帮助，他是不会走多远的。

他开始徒步前进。他必须严格地按照指南针所指的方向前进。尽管沙丘茫茫，令人望而生畏，但他决不敢绕道而行。只有一个劲地走下去，因为在沙漠里无法判断方位。不依靠指南针进行推算，他根本无法走完最后这段路程。计算上错一点点儿，实际中就可能走错几百码，而每错走一步对于他都有致命的危险。

白昼消失，夜晚降临。沙漠变得凉爽多了。水袋里的水越喝越少。他脖子上的重量也越来越轻。他心里清楚，剩下的水不够一天用的了。身后，西沉的太阳变成了一个又大又圆的黄色火球。不一会儿，一轮苍白的月亮出现在暗红色的夜空中。他想停下来。通宵跋涉谁也吃不消，但是他既没了

帐篷，又没了毛毯，停下来又能怎么办呢？再说，他肯定附近就有水井，根据他的推算，他早就该到达那里了。

他继续赶路。他已经使出全部力量同无情的沙漠进行较量。现在看来，他似乎要败在沙漠手下。他再也镇静不下来了，压抑不住的恐惧感占据了他的心灵。当死亡不可避免的时候，他应该勇敢地冲过去拥抱它。然而，现在他的痛苦还未达到极点，他还未发疯，手中还有刀。他仿佛看到了远方晃动母亲的身影，仿佛听到了火车轮子的咔咔声。不知怎么，那节奏也和他心跳的速度一样慢腾腾的。无数小石块在他眼前滚动着，就象一群顺着小路乱窜的老鼠。噢！他闻到了烤羊肉的香味。他挣扎着挺起身子，前边出现了一堆熊熊燃烧的篝火，火上烤的正好是羊肉。一个小男孩蹲在火边啃骨头，篝火四周搭着几座帐篷，远处似乎还有骆驼和水井。他走进这个幻觉世界中，梦境中的人们全都抬起来头，吃惊地打量着他。一个高个子男人站起身，说了些什么。这位步行者伸手去扯裹在头上的大围巾，吃力地擦开一点儿，露出来他那张脸。

那个高个子男人向前走了几步，突然惊叫起来：“弟弟！”

步行者这才明白了。这绝对不是什么幻觉，他无力地笑了笑，随即昏倒在地。

黎明，他苏醒过来，有一阵儿他迷迷糊糊地觉得自己又回到了孩提时代，而成年后的生活则象一场梦。

有人在拍他的肩膀，用沙漠地区的土语说：“醒一醒。艾

赫迈德。”很多年没人叫过他艾赫迈德了。他发现自己被裹在一条粗劣的毛毯里，躺在冰凉的沙地上，头上缠着一条大围巾。他睁开眼睛，刚好看到沙海日出的壮观景象。衬着平坦而朦胧的地平线，太阳的光环就象一条七色的彩虹。清晨凛冽的寒风刮到他脸上，一瞬间，他似乎再一次感受到了十五年前那种恐慌焦虑的心情。

那是他第一次在沙漠里过夜。一觉醒来，他感到说不出的凄凉和绝望。他首先想到，我爸爸死了；接着又想到，我又有了一个新爸爸。《古兰经》的残章断句曾经熏染过他的思想，其中又掺杂着一些基督教的信条，那是他母亲偷偷用德语教给他的，而德语正是他死去的父亲的母语。他还记得那次长途旅行。在火车上，他一直在想象着沙漠里那些陌生的兄弟们的模样。他不知道他们会不会鄙视他那白皙的肤色和他那城里人的生活方式。下了火车，走出车站。他一眼看见尘土飞扬的车站广场上拴着的几匹骆驼。旁边坐着两个阿拉伯人，他们从头到脚用长袍裹得严严实实，仅仅在大围巾上留着一条缝，露出一双乌黑的眼睛，放射出令人费解的目光。他们把他带到水井边。真吓人！谁也不跟他说话，只是一个劲地冲他比比划划。不过他看得出来，这些人虽然外表粗鲁，却不失良善之心。他们认为他不会说当地话，所以就极力用手势来和他交流思想。

二十年后的今天，他第一次观赏到沙漠日出的景象。耳边响起孩提时代伙伴的声音：“醒一醒，艾赫迈德！”这些往事又一次出现在他的脑海里。

他突然坐了起来，头脑顿时清醒了。他这次穿越沙漠而

来，肩负着极为重要的使命。他已找到了水井，而这并非幻觉，他的表兄弟们在这里，每年这个季节，他们都要到这里来。那些东西呢？来到这儿时是不是仍然背在身上，刹那间他感到一阵恐惧，就在这时，他看到它们都整整齐齐地堆放在他的脚边。

伊什梅尔蹲在他身边，说：“表弟，看样子你很不痛快呀！”

艾赫迈德点点头，“眼下正在打仗。”

伊什梅尔走开了。一个女人恭恭敬敬地端来一杯茶，艾赫迈德接过来，谢也不谢一声，就咕咚咕咚地喝起来。他一边吃着冰凉的米饭，一边看着人们不紧不慢地安扎营帐。看起来这个游牧家族还很富裕：有几个仆人，许多子女，一大群羊和二十几头骆驼。

艾赫迈德吃过早饭，开始检查他的行李。他打开一个沉重的手提箱，这里边放着一台小型发报机，看到那上边的开关和调谐度盘，一个清晰的印象好似放电影一般出现在他眼前：狂乱的柏林城。绿树掩映的地比佐弗尔大街。一幢四层大楼。迷宫似的门厅过道。一个办公间，一位未老而头发已白的海军上将，他说：“隆梅尔要求我往开罗派一名特工人员。”

这只箱子里还装着一本英文小说《蝴蝶梦》。艾赫迈德翻开第一页，轻声读道：“昨天夜里，我在梦中又回到了曼德里。”一个折起来的纸条从书中掉了出来，他小心翼翼地把它拾起来，又把它放回书页中间。他合上书本，把它搁回原处，扣上了箱盖。

伊什梅尔站到他身边：“这趟路跑得不近吧？”

艾赫迈德点点头，答道：“我从利比亚来，走的是海路。”

“你是从海上来的！”伊什梅尔的脸上现出敬畏的神情。因为他从未见过大海。他问道：“你这次是为什么而来的？”

“为的是这场战争。”

“两伙欧洲人正在打仗，他们都想占领开罗。不过，这和沙漠的儿子有什么相干呢？”

“我母亲的同胞在打这场战争。”艾赫迈德答道。

“儿应随其父呀。”

“要是他有两个父亲呢？”

伊什梅尔耸了耸肩膀。他懂得这是个解决不了的难题。

艾赫迈德拎起一只手提箱，“帮我保管一下这个箱子，好吗？”

“好的，”伊什梅尔把手提箱接了过去，“谁能打胜这场战争？”

“我母亲的同胞。他们就象游牧者一样，骄傲，凶狠，强壮。他们将要统治整个世界。”

弟兄俩彼此打量着。自从他们上次分手后，已是五年的时间过去了。而在这段时间里，世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。艾赫迈德在心中默默历数着他这几年的经历：一九三八年在贝鲁特那次决定命运的会面、他的柏林之行、他在伊斯坦布尔立下的汗马功劳……这一切在他表兄眼里可能毫不重要。伊什梅尔这会儿也许正在回想着自己近五年来的生活。尽管他俩在小时候十分要好，但彼此之间却从来没有有什么共同语言。

过了一会儿，伊什梅尔转过身去，拎起那只手提箱，朝他的帐篷走去。艾赫迈德用碗端来一点水，打开衣服袋，从里边掏出一小块肥皂、一把梳子、一面镜子和一把剃胡刀。他把镜子插进沙中，把镜面扳成合适的角度，然后解开裹在头上的那条大围巾。

出现在镜子里的面孔不由得使他大吃一惊。

原来他那既宽阔而又光洁的前额上生满了疮。黑矍矍的络腮胡子象一团杂草，乱蓬蓬地盖住了他那张英俊的脸颊。大鹰钩鼻子上裂着一道道血口子，鼻头的皮肤变成了红色。他张开满是水泡的嘴唇，看见他那口平整的白牙上也同样满是污垢。

他往胡子上涂起肥皂来，然后开始刮脸。渐渐地，他脸又恢复了原貌。这张脸与其说是俊美，倒不如说是刚毅。通常它总是带着一种他自以为是的严肃而坚忍的神情。在他单独一个人执行任务时，尤其是这样。不过此刻，这种神情在这张脸上几乎连影子都找不到。

他拿起衣服袋走进伊什梅尔的帐篷，脱掉沙漠人穿的长袍。换上一件英国人的白衬衫，打上一条带斜道的领带，套上一双灰袜子，外边又穿上一身带花格子图案的棕色外衣。当他想要穿鞋时，才发现双脚都已肿了。硬把脚往硬梆梆的新皮鞋里塞，那简直是活受罪。最后，他只好用弯刀把鞋割条口子，这才松快地把它套到脚上。

此刻，他还想洗一个热水澡，理一次发，弄一瓶治泡的止痛药膏，穿一件丝衬衣，戴一个金手镯，喝一瓶凉冰冰的香槟酒，怀里再搂上一个温柔的女人。但这一切都还需要他

耐心地等待。

当他再次从帐篷里钻出来时，牧民们全都惊奇地注视着他，就好像他成了一个陌生人似的。伊什梅尔走到他面前，两兄弟紧紧地拥抱在一起。

艾赫迈德从外衣口袋里掏出一个皮夹子，检查自己的证件。一看到身份证，他立刻就意识到自己又变成了亚历克·沃尔夫，商人，现年三十四岁，家住开罗市加登区的橄榄园别墅，祖籍欧洲。

他戴好帽子，拎起剩下的那两只手提箱——一个重，一个轻，动身穿过最后几哩沙漠，往城镇方向走去。

沃尔夫顺着古老的商道，从一个绿洲走到另一个绿洲，穿过空旷的沙漠，翻过一座大山，终于踏上了一条现代公路。路一侧是一片土黄色的小山丘，光秃秃的，显得毫无生机；另一侧却是一片葱翠的棉田，灌渠纵横交错，在大地上画出了一个个整齐的方格图案。棉田里散布着一些弯腰劳动的农民。沿着这条大路朝北走，沃尔夫已经嗅得到从附近的尼罗河上吹来的凉爽而潮湿的清新的风。标志着城市文明不断发展的景物越来越多地映入他的眼帘，他开始感到自己又重新置身于人类生活之中了。这时远处传来汽车发动机的声音，他正盼着能碰上一辆车呢！

那辆车是从艾斯尤特镇方向开来的。它越开越近，沃尔夫看清了这是一辆军用吉普车，车里的人穿的是英军服装。他立刻感到，自己刚刚摆脱险境，又一种新的危险出现在面前。

他极力使自己保持镇静。他想，我完全有权力呆在这里，我出生在亚历山大城，我是埃及人，在开罗还有住房，我的证件是真的，我是一位富翁，一位欧洲人，当然还是一个深入敌后的德国间谍。

吉普车吱扭一声停在他身边，扬起一片尘土。一个男人跳下车，他的军装肩章上缀有三个星，表明这是个上尉军官。他走路有点瘸。

“你是从哪儿来的？”上尉问道。

沃尔夫放下手提箱，用拇指朝身后一指，说：“我的汽车在沙漠里抛锚了。”

“请出示你的身份证！”

沃尔夫把证件递了过去，上尉认真地查看一番，抬起头来说：“沃尔夫先生，看样子你已经累得不行了。你走了多长时间了？”

“从昨天下午一直走到现在，”他说着，脸上现出一副并非装出来的倦容，“我有点迷路了。”

“你在外边过了一整夜啦！天那，你最好搭我们的车走。”上尉转向吉普车，“下士，帮这位先生拿一下手提箱。”

沃尔夫想谢绝，但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，张开的嘴巴突然又闭拢了。一个步行了整整一夜的人，如果碰见有人愿意帮他拿东西，他应该不知怎样高兴才对呢，可是就在那位下士把箱子扔到吉普车后部时，他才想起来，为了图省事他竟然忘了给箱子上锁。他的心猛地一沉，暗自骂自己。我怎么能这么傻呢？其实，他完全明白这是怎么搞的。他已经过惯了沙漠生活，在那里，即使有人把他的东西偷净了，也会露

下那台发报机的。它必须接上电源才能起作用。而眼下情况截然不同了，他必须想到警察、证件，不能忘了上锁，还要撒谎。他决心从今以后要加倍谨慎。他爬进吉普车里。

上尉坐到他身边，对司机说道：“回镇上去。”接着他转向沃尔夫，自我介绍道：“我是纽曼上尉。”说着伸出来一只手。

沃尔夫抓住他的手握了握，趁机仔细地打量这人。他很年轻，也许二十岁刚出头，留着男孩子式的额发，脸上总挂着笑意。不过，在他的举止中却流露出一种过早出现在军人身上的令人厌倦的老成。沃尔夫问道：“参加过战斗吗？”

“打过几仗，”纽曼上尉摸着他那条瘸腿，说：“这是在利比亚沙漠的西兰尼加战斗中落下的。因为这个，他们才把我派到这个小镇上。”他露齿一笑，问道：“你的口音是什么地方的？”

这个突如其来的问题使沃尔夫大吃一惊。这肯定是有意试探，他心里想着。纽曼上尉看来是个聪明人。幸好沃尔夫事先已有准备，“我父母是从南非移居到埃及的犹太人。我从小到大说的都是南非语和阿拉伯语。他听了陈兰芳的心情很急迫，非要解释清楚不可，“沃尔夫原以为就是荷巨人的名字。”

温文尔雅的纽曼似乎听得津津有味：“你到这儿有什么事情？”

“噢，我在沿河的几个城镇办了些企业，”他微笑着说：“我喜欢给他们来个突然‘袭击’。”

吉普车驶进了艾斯尤特。按埃及的标准来衡量，它可以算得上一个大城市了。有工厂，有医院，有一所穆斯林大学，还有六万居民。经过火车站附近时，沃尔夫差点要求下

车，要不是纽曼上尉及时发话，他就会铸成大错。上尉说：“我们送你去纳西夫的汽车修理铺，他有一辆拖车。”

沃尔夫克制住自己，勉强说出一句：“谢谢！”他干巴巴地咽了一口唾沫。他的思路仍然不够敏捷，他认为这全怪沙漠，人都叫它给弄迟钝了。他看了看表，还有时间到修理铺去虚晃一圈，然后再赶那次每日一趟的火车，向北行驶三百哩直达开罗。如今，他只得先硬着头皮到修理铺去，等这两个大兵滚蛋，他随便问几句关于汽车零件或者诸如此类的事情，就可以步行去火车站，逃之夭夭了。如果走运的话，修理工人和纽曼可能永远也不会再提起亚历克·沃尔夫这个话题的。

吉普车驶过一条条拥挤而狭窄的街道。埃及城镇熟悉的景象，使沃尔夫感到愉快：妇女们把包裹顶在头上，时髦的男男女女戴着太阳镜，一家家小店铺把货物都摆到了印满车辙的街道上，破旧的汽车，驮着货物的驴子。吉普车在一排用砖石泥土垒成的矮房子前停下来，一辆老式卡车和一辆拆配件用的菲亚特牌车把道路挡住了一大半。

纽曼说：“我们只好把你丢在这儿了，我们还得去执行任务呢！”

沃尔夫握了握他的手，“多谢你热情帮助。”

“这样把你丢下，我心里真是过意不去，”纽曼自顾自地说下去，“我说什么来着？噢，对了，我要留下考克斯下士给你帮忙。”

沃尔夫说：“那当然好，不过这的确……”

纽曼不听他说些什么，“帮这位先生提东西，考克斯。我

要求你服侍他，懂吗？”

“我懂，先生！”考克斯说。

沃尔夫有苦难言。纽曼上尉的一番善意已经变成了麻烦，这难道是有意安排的吗？沃尔夫本想秘密地溜进埃及，现在看来他的这个计划恐怕要彻底告吹。他和考克斯下了车，吉普车扬长而去。

沃尔夫走进纳西夫的修理铺，考克斯拎着手提箱跟在他后边。纳西夫是个满面笑容的小伙子，正借着一盏油灯的光亮在修理一辆小汽车。沃尔夫操着一口流利的带有埃及语调的阿拉伯话对他说：“我的汽车坏了，听人说你有一辆拖车。”

“是有一辆，我们愿意立刻为你效劳。你的汽车在哪？”

“在沙漠里的大路上，离这里大约四五十哩的样子，福特牌的。不过，我不能跟你一块去。”他掏出钱包，抽出一英镑钞票递给纳西夫，说：“请到火车站附近的格兰特旅馆找我。”

纳西夫欣然接过钱，“好！”

沃尔夫冷淡地点点头，转身走出了修理铺，考克斯仍跟在他身后。他看了看表，赶火车还来得及。他希望能在旅馆的门厅里打发走考克斯，然后买点吃的东西，边吃边等车。

考克斯个头矮矮的，皮肤黑黑的，说话带着一种英国什么地方的土音，这是沃尔夫分辨不出来的。看样子他和沃尔夫的年龄差不了许多，却还是个下士，由此可见他可能是个笨家伙。

他们一起走进旅馆。沃尔夫转过身来对考克斯说：“谢谢